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吉林省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2		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	吉林省地震局	吉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4		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5		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灾害风险调查、评估、防治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，震后灾情快速获取、烈度评定、损失评估、科学考察等工作，开展地震工程勘察探测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；地震预警技术服务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6	吉林省地震局	中国地震局火山研究所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7		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8		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火山监测研究及火山科技服务，承担火山科学研究、火山监测预测、火山活动信息服务等。火山科普和科技交流合作；地震预警技术服务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